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9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温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4,588,214.93		355,934,954.28		365,434,954.28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75,237.26		55,420,520.01		52,186,520.01		-43.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435,863.60	21,010,121.47	21,010,121.47	-7.49%	51,961,972.87	64,741,561.35	64,741,561.35	-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6,471.59	-6,755,813.99	-7,140,813.99	-42.79%	-22,648,844.26	-11,151,621.33	-12,306,621.33	-8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1,081.13	-1,910,443.12	-2,295,443.12	-57.75%	-15,257,767.73	-8,864,498.17	-10,019,498.17	-5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5,621.41	-2,483,112.41	-2,483,112.41	-167.63%	-17,234,860.83	-17,890,102.07	-17,890,102.07	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0%	-0.05	-0.03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0%	-0.05	-0.03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7%	-30.94%	-36.49%	9.52%	-55.47%	-56.79%	-62.88%	7.4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差错更正的原因及更正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事项。经公司进行相关核查，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目前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本金，故之前公司账面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告知书》中指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公司对此提供担保。并依据《借款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应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新闻发布会材料，按照年化 15.4% 利率计息）。根据《借款保证合同》条款，

公司需补提该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至今的利息，其中：（1）2018 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19.40 万元；（2）2019 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 万元；（3）预计 2020 年，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需补提该保证金自实际付款日起至今的坏账准备，其中：（1）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5 万元；（2）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45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2,376.9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的闲置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5,719.7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诉讼相关预计负债及损失、罚款支出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72.0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注销产生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3,692.1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综合引起的所得税变动。
合计	-7,391,076.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冻结	81,387,013
					质押	81,387,013
林三原	境外自然人	1.74%	7,162,464			
黄景跃	境内自然人	1.58%	6,520,453			
王昶	境内自然人	1.34%	5,532,150			
许俊鑫	境内自然人	1.12%	4,627,200			
郑少勇	境内自然人	0.89%	3,675,700			
周海群	境内自然人	0.85%	3,519,943			
金雷	境内自然人	0.78%	3,210,000			
洪浩裕	境内自然人	0.71%	2,913,300			
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首座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780,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9,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039,446
林三原	7,162,464	人民币普通股	7,162,464
黄景跃	6,520,453	人民币普通股	6,520,453
王昶	5,5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5,532,150
许俊鑫	4,6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7,200
郑少勇	3,6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5,700
周海群	3,519,943	人民币普通股	3,519,943
金雷	3,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0,000
洪浩裕	2,9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300
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首座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7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2 月 13 日其将持有公司 19.76% 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1.2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兑现、背书支付采购款所致；
-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619.8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依据准则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70.5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外部单位服务费等往来款项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55.39%，主要系前期差错更正导致期初余额增加且报告期公司已收回该往来款所致；
-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仁智新材料新增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期初预付设备款重分类至本项目后报告期已收货所致；
- 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83.2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已缴纳计提的各项税费所致；
- 8、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194.6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损失所致；
- 9、预收款项变动比例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 10、合同负债变动比例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 1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2.5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 1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05.9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多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1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6.7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闲置资产所取得的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8.9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补助生育津贴等较上期增加所致；
- 1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3.5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诉讼相关预计负债损失所致；
- 1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66.9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多所致；
- 1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48.1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前期业务单位往来款所致；
- 1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2.3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进一步优化机构与人员，本期人工成本较上期减少所致；
- 20、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8.8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缴纳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多所致；
- 2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8.0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业务单位往来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 2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的投资分红款项尚未到账所致；
- 2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01%，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处置闲置资产收回的现金较本年度多所致；
- 2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96.2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资产较上年同期多所致；
-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5.58%，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处置闲置资产较本期多所致；
- 2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2.3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续贷，偿还借款较上期少所致；
-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5.0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续贷，偿还借款较上期少所致；
- 2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7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61.58%，主要系公司上年末收到政府补助，以及报告期公司收回客户欠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商业汇票诉讼事项：（1）本案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广州中院作出一审裁定。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因不服原审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高院已做出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006、2019-016、2019-018、2019-131及2020-047）；（2）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广州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9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2020-083）；（3）仁智股份诉中经公司关于委托中经公司以9,600万票据融资的委托合同撤销之诉，广州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因不服原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8月13日及2020年9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59及2020-076）。

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2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069、2019-075、2019-080、2019-092、2019-100、2019-108、2019-130、2020-007、2020-010、2020-016、2020-026、2020-043、2020-050及2020-057）。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及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3号）。根据上述告知书及决定书，公司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9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2020-085）。

3、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诉讼事项：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特威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伊斯特威尔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和解协议逐步清偿欠款，2020年年底将清偿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8日及2020年6月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5358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及《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57、2019-066、2019-088、2019-095及2020-046）

4、公司注销相关子公司事项：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东义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浙江东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义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东义子公司已注销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注销东义子公司的公告》及《关于注销东义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20-068及2020-088）。

5、公司注销并购基金的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并购基金注销程序尚在进行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及2020-081）。

6、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宜，涉诉金额3120万，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作出一审裁定。公司因不服原审裁定，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2020-074）。

7、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因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24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67 号），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情形已消除。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20-062及2020-084）。

8.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的事宜：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针对公司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事项的差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 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相应调整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商业汇票诉讼事项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9 年 01 月 19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03 月 08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2019 年 03 月 22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1)。
	2020 年 06 月 16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
	2020 年 04 月 17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3)。
	2020 年 08 月 13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
	2020 年 09 月 12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9 年 04 月 26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
	2019 年 05 月 27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5)。
	2019 年 06 月 25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2019 年 07 月 24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5)。
	2019 年 08 月 23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2)。
	2019 年 10 月 23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8)。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0)。
	2020 年 01 月 21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020 年 02 月 21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03 月 2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 年 04 月 21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05 月 2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 年 06 月 19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 年 07 月 2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诉讼事项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2018）苏 0114 民初 5358 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19 年 05 月 28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19 年 09 月 1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2019 年 09 月 28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 年 06 月 04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注销相关子公司事项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注销东义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及 2020-068）。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东义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公司注销并购基金的事项	2020 年 09 月 16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及 2020-081）。

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 年 09 月 03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 年 08 月 18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的事宜	2020 年 09 月 16 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公司深圳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立案调查案件进展等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002629*ST 仁智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2020 年 10 月 28 日